

抄件

本文已電子交換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聯絡人：陳仁平

電話：(02)2312-407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字第0920168933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92年11月18日府建三字第09224556000號函。

二、茲說明如下：

(一)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第5條規定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之開發面積計算，其中之開發面積係指開挖整地面積，不包括無開挖整地之法定空地。

三、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核定者，須繳交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